

# 南昌市青云谱区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经普办字〔2023〕4号

---

## 关于开展青云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镇、集聚区五经普办：

为检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数据处理程序等设计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获取普查组织实施工作经验，改进和完善普查方案。根据《关于开展南昌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洪经普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选取徐坊街道新丰社区为青云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地区，拟于2023年5-6月开展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经普办于5月25日前成立由普查办主任任组长，区、街道经普办相关人员为成员的试点工作组（详见附件1），组织协调试点工作。

二、徐坊街道于5月25日前成立综合试点工作机构，动员组织有关力量开展试点各项工作，完成相关培训任务；6月5日前完成单位清查；6月20日前完成普查登记；6月25日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6月28日前将试点总结报区经普办。

三、试点期间，区五经普办将根据工作情况组织工作组相关人员赴徐坊街道，与试点地区共同研究解决试点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试点地区普查机构应当在区、街道五经普办的共同领导下，认真完成试点工作。

联系人：严梅，联系电话：0791-88461970

- 附件：1. 青云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工作组  
组成人员名单
2. 综合试点主要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

青云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附件 1:

## 青云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综合试点工作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邓云斌 周红梅

副 组 长：邓 昊 张 元

成 员：肖 燕、胡明非、胡文彬、李 琴、温竹梅  
万美君、王 冬、沙文斌、罗 沂、严 梅  
饶笑旋、胡露露、彭宇文、舒世颖、江满娥

附件 2:

综合试点主要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

主要任务	职责分工	时间
印发综合试点方案并开展培训	普查中心、相关专业科	5月25日前
成立各级综合试点机构，选聘和培训普查员	普查中心、试点街道普查机构	5月25日前
开展普查区划分和单位清查	普查中心、各专业科、试点街道普查机构	6月5日前
开展普查登记	普查中心、各专业科、试点街道普查机构	6月20日前
开展数据审核、验收和汇总	普查中心、各专业科、试点街道普查机构	6月25日前
开展投入产出调查综合试点	核算科、试点街道普查机构	综合试点期间
提供数据处理技术支持	普查中心（计算站）	综合试点期间
综合试点宣传相关工作	普查中心、试点街道普查机构	综合试点期间
法制宣传和普查违法行为处理	社会法规科、试点街道普查机构	综合试点期间
上报试点总结	试点街道普查机构	6月28日前

青云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